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最终由陈瑞华女士摘牌并于2024年7月29日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8月1日,陈瑞华女士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8月2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已收到包括竞价保证金在内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005.218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后,公司不再持有福瑞兴国际贸易股权,福瑞兴国际贸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预计2024年贸易板块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最终影响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主业并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挂牌公告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3日。最终由陈瑞华女士摘牌并于2024年7月29日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8月1日,陈瑞华女士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8月2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已收到包括竞价保证金在内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005.2185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陈瑞华

主要就职单位: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证明:本次陈瑞华女士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成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经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陈瑞华女士符合受让条件要求,2024年8月2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已收到包括竞价保证金在内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005.2185万元。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陈瑞华(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052,185.00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转让价款收付须经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前期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时,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价款:

(1)一次性付款。除竞价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8,152,893.74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应在标的企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甲方持甲乙双方盖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请求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扣除应支付给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依约向甲方提供《交割完毕反馈函》,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已办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标的企业职工的劳动关系、岗位、待遇等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双方均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持标的企业职工队伍的稳定。

2、乙方承诺受让转让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职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第六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交易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标的公司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转让方按照其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乙方应在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后一个月内负责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有关股权变更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在乙方付清交易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提交给乙方,非甲方原因导致未依约提交文件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股权交割事项

1、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向甲方出具本项目《交割通知书》,并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本合同、《交割完毕反馈函》或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完毕转让标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后3个工作日将股权转让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3、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标的企业按照其惯常业务模式正常、持续经营。

第十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标的企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企业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交易服务费按照本项目竞价须知的规定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2、乙方未依约按期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3、甲方若无正当事由逾期不配合乙方及标的企业完成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非甲方原因除外。

4、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十二条　保密

在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任何由甲方、乙方或本合同涉及的其它方提供的未曾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能泄露给除了上述各方各自的雇员、董事、法律顾问或是本合同或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人员之外的任何人。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返回给乙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合法拥有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并享有对所转让股权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章程的规定,甲方转让股权事宜已得到甲方必要的内部程序批准。

2、甲方承诺,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及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股权转让标的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涉及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甲方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涉及股权转让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乙方承诺

1、乙方具备受让转让标的的合法的主体资格,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行为。

2、乙方承诺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股权转让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所得情况。

3、乙方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涉及股权转让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和之后,其已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并认可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资产质量与现状。在受让标的后,放弃对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5、乙方承诺均认可甲方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受让标的参考,不作为转让标的资产价值标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及LED光电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后,公司不再持有福瑞兴国际贸易股权,福瑞兴国际贸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预计2024年贸易板块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最终影响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福瑞兴国际贸易提供担保、委托福瑞兴国际贸易理财等相关情况。

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福建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智飞、陈富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1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智飞、陈富贵:

经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非财务报告章节中,存在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每股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个别控股参股公司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等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福日电子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财务总监陈富贵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福日电子、吴智飞、陈富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福建监管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073,3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073,3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号)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万股,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21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2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9.689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3102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3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限售股股东为贺琳、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合计限售股数量为19,073,39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6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42,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7,1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拟增加至59,920,00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新增股份289,414股,公司的总股本由42,800,000股增加至43,089,414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的总股本43,089,414股计算合计拟转增17,235,766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0,325,18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海天瑞声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3,089,414股增加至60,325,1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变动为19,073,3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62%。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贺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贺琳、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在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天瑞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073,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073,395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合计		19,073,395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持有公司股份5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思遥持有公司股份4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1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宇凯持有公司股份48,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3%;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持有公司股份2,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30日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吕思遥、黄宇凯、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9%;吕思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0%;黄宇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1%;郝玉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如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上述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262	0.0916%	其他方式取得:55,262股
吕思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350	0.0719%	其他方式取得:43,350股
黄宇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450	0.0803%	其他方式取得:48,450股
郝玉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70	0.0043%	其他方式取得:2,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因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科	不超过:13,815股	不超过:0.02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15股	2024/8/27~2024/11/26	-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吕思遥	不超过:10,837股	不超过:0.01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37股	2024/8/27~2024/11/26	-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黄宇凯	不超过:12,112股	不超过:0.02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12股	2024/8/27~2024/11/26	-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郝玉峰	不超过:642股	不超过:0.0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股	2024/8/27~2024/11/26	-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及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目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思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减持公司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诚通金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267,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诚通金控发来的《告知函》,诚通金控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8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95,72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其中诚通金控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其后诚通金控按照公司在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于2024年8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29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本次权益变动前,诚通金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995,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本次权益变动后,诚通金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267,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通金控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6号4层4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27日-2024年8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434,000	0.99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293,078	1.84
	合计			95,727,078	2.8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马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第2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委托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4/8/13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4/8/16	2024/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